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2016-2019 年）

第四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梁健文先生，BBS，MH，JP（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MH

古漢強先生

陶錫源先生，MH

何杏梅女士

程志紅女士

龍瑞卿女士，MH

朱順雅女士

曾憲康先生

甘文鋒先生

巫成鋒先生

葉文斌先生

譚駿賢先生

余芷茵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黃麗嫦女士

林頌鎧先生

劉業強議員，MH，JP

蘇嘉雯女士

楊智恒先生

應邀嘉賓：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麗婷女士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梁雅倫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列席者：

張恒輝先生
馮雅慧女士
勞俊衡先生
陳凱庭女士
莫慶祥先生
鄧敬恩先生
劉子豐先生

屯門區議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新界西)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II. 通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2. 召集人表示，秘書處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發出了上述會議記錄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小組成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3. 在正式討論續議事項前，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討論「建議四十萬伏特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議題時，有關部門代表回應並不清晰，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亦沒有拒絕研究有關建議。他指出，現時架空電纜系統永久佔用了途經的土地，而政府當年只以低價賠償予有關土地的業權人，故他希望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議題。

4.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會於下次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並會邀請相關部門或機構派代表出席會議。

(A) 屯門舊市中心規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4 及 5 號)

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是項議題，並邀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各個項目，以促進舊市中心規劃的進展，以及於今次會議作出匯報。

6. 召集人歡迎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鄧敬恩先生、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劉家健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新界西)劉子豐先生、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羅麗婷醫生以及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梁雅倫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7. 他續表示，為方便討論，他建議按以下的方向逐一討論：(i) 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ii) 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以及 (iii) 重建屯門診所。工作小組同意召集人的建議。

(i) 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

8. 召集人表示，在上次會議上，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應擴闊蔡意橋以紓緩杯渡路一帶交通擠塞的情況，而該橋橋面高低不平，容易導致車

底被刮花，故應考慮是否仍適合市民使用。工作小組並請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作出協調，以邀請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跟進區內的交通事宜。接着，他請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分別向工作小組交代最新的進展。

9. 規劃署鄧先生表示，發展局歡迎各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探討長遠的運輸策略，以解決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如舊市中心一帶的道路網絡有重大改變令市中心整體城市結構出現變化，規劃署會按情況在土地規劃方面作出相應檢討。他表示，運輸署代表可就有關為舊市中心一帶制訂長遠的運輸策略或改善蔡意橋的建議作出回應。

10.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在上次會議後已聯絡路政署，並透過路政署量度蔡意橋橋面高度，結果顯示該橋右面路面較為陡斜，車輛經過時司機及乘客會感到左右搖擺，而路面亦出現損壞。就此，運輸署與路政署正商討在維修工程時，作出適度調整的可行性。至於新墟街市附近的交通情況，署方在上次會議後已再次派員前往該處進行視察。署方了解新青街一帶的交通較繁忙，加上車輛違泊、的士或小巴埋站上落客，以及貨車上落貨的因素，使附近交通變得擠塞。就此，署方會重整上述位置及附近一帶的交通配套。由於有關草圖仍在設計階段，如有進一步資料，署方會向工作小組匯報，並歡迎小組成員向署方提出意見。

11. 有小組成員認為運輸署只就現有道路作出修改，而工作小組期望的是舊市中心的未來規劃。他認為規劃署應着力於舊市中心的整體規劃重建，否則即使再過十年舊市中心的交通情況仍不會有改變。

12. 有小組成員同意上述的說法。他表示，此議程項目的討論重點是就舊市中心一帶作出未來的規劃。他指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討論蔡意橋的問題十多年，可作修改之處亦已作修改，他亦明白如要拆卸蔡意橋工程會十分龐大，故他構思於河傍街設置過河設施接駁震寰路，或經由西鐵站接駁震寰路。他指出，上述建議是否可行需交由規劃署及渠務署研究，並需徵詢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意見。他相信如可改善這些過河設施，屯門河兩岸市中心一段的交通會更暢順，可惜運輸署代表並無就他的建議作出回應。他期望召集人可請規劃署及有關部門深入研究他的建議。

13. 有小組成員理解改變舊有市區極具困難，但認為仍需嘗試。他指出，現時元朗及荃灣的市民可利用天橋往來區內不同地方，故於屯門亦可興建隧道或天橋設施讓市民往來新墟街市，或由屯門鄉事會路通往其

他大廈，以減輕路面擠迫的情況。他希望運輸署及規劃署可作出大膽嘗試。

14. 規劃署鄧先生表示，除因應政府運輸策略大方向作出規劃上的配合，如運輸署在地區上研究出可行方向（如上述小組成員的建議），規劃署會在土地規劃方面作出配合。

15. 召集人表示，如署方不考慮小組成員曾提出的方案，則可提出其他方案予工作小組參考。

16.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由於有關配套設施涉及範圍頗大，署方希望全面地考慮就附近設施及交通情況作出適當調整，並會適時與規劃署在土地使用方面作出協調。

17. 有小組成員認為部門代表是次的回應與他們在早前會議上的回應並沒有重大分別。雖然規劃署表示會配合運輸署計劃執行的工作，但她認為需先由規劃署作出規劃，再由其他部門配合。以她理解，重大的規劃改動計劃均由規劃署主導，並由該署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故對規劃署是次的回應感到奇怪。她指出，渠務署、運輸署及規劃署代表於上次會議表示不反對有關規劃意向，她曾建議工作小組去信發展局反映有關意見，並要求局方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然而局方並未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她欲知悉工作小組有否去信發展局，以及局方是否已經回覆工作小組。

18. 秘書表示，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即 2016 年 12 月 1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並沒有作出去信發展局的決議，但曾於再上一次會議（即 2016 年 8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議決去信發展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並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會議。局方已於上次會議前以書面回覆工作小組，並表示規劃署代表會於會議上就有關土地規劃方面的事宜解答議員的提問。

19. 有小組成員表示，工作小組上次會議記錄已詳列要求，而相關政策局並沒有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他曾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召集人向政府較高層的官員反映，並希望政府尊重屯門區議會。他另指在十多年前已建議把屯門鄉事會路及啟民徑附近劃為行人專用區，可惜該區至今仍未有改變，質疑該區如何應付將來的發展。他對局方和署方的回應及出席會議的安排表示不滿，並希望召集人向政府總部反映，以提升區議會的地位。

20. 召集人表示有關事項已討論多年，故請相關部門委派較高高層的官員出席工作小組下次的會議，並提出確實方案。

21. 有小組成員認為即使提升至署方較高級職員效果亦不大。相關部門應以書面向工作小組表達清楚曾向上級匯報的內容，並深入研究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再提交詳盡的研究報告。此外，他請屯門民政事務處就官員不出席會議及沒有提供書面回應作出跟進。

22. 召集人表示曾去信要求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但未見情況有所改善。他請各小組成員提供解決方法，並指出各小組成員亦可把握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時向他們反映意見。

23. 有小組成員認為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的時間有限，建議邀請相關的部門首長出席專題會議。

24.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十多年，工作小組在今屆任期已召開了四次會議，而小組成員亦已提出了所有要求，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應清楚知悉工作小組的要求。她理解作為召集人的難處，工作小組雖已去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然而出席會議的代表卻無實際進展向工作小組交代。此外，她表示不同意規劃署的回應，認為署方應主導有關規劃，並在下次會議匯報實際進展。

25.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蔡意橋的規劃已討論逾 20 年，當年區議會已提出興建新橋。既然如今人口眾多，他建議署方大膽嘗試，規劃地下城，並於下次會議交出草圖予工作小組考慮。他亦期望召集人可帶領工作小組與政府較高層會面，以討論有關議題。

26. 召集人表示有關議題已討論十多年，工作小組在今屆任期亦已召開了四次會議，小組成員已提出了所有要求，但可惜相關政策局並未派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會去信相關政策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期待新一屆政府上任後，可就有關事宜作出協調。他並請規劃署及運輸署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提出方案。

27. 有小組成員認為規劃署未有做好準備。他建議除可於恆常的部門首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時向運輸署署長提出有關要求，亦可安排專題會議與運輸署署長討論是項議題。

28. 有小組成員以自己處理有關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事宜的經驗表示，可借助立法會議員的協助約見局方代表討論有關事宜。她認為即使再次去信要求相關政策局派代表出席會議，他們仍不會應邀出席。她建議去信發展局，表達工作小組對局方派規劃署作會議代表的不滿，並可將副本抄送即將上任的行政長官。如局方仍不積極回應，召集人則需考慮是否再出席 18 區正副主席交流會。

29. 有小組成員建議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召集人協助在下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前安排專題會議，與運輸署署長討論是項議題。

30. 召集人表示會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跟進上述建議。

3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將有關意見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首長反映。

32. 有小組成員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一併反映她對局方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只靠規劃署代表出席會議的不滿。

3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有關信件會以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名義發出，而她亦會親自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請他們認真跟進召集人的信件。

34. 召集人表示會去信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同時亦請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向較高層的官員作出反映。

(ii) 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

35. 召集人表示，小組成員普遍贊成擴建新墟街市以增設熟食中心及停車場等設施，並認為有關項目應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負責。上次會議後，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協調，食環署代表表示會代表食衛局參與此議題的討論。他遂請食環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的進展及提供有關的資料。

36.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表示，署方於上次會議後，已就此議題召開會議諮詢新墟街市的商戶。現時新墟街市佔地一層，如進行擴建，會出現配套問題，而在該樓層上增設熟食中心，電力及排污系統亦未必能夠負荷，無障礙通道亦會是棘手問題。

37. 召集人澄清工作小組的要求是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
38.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食衛局及食環署亦已就於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的建議溝通，局方及署方對上述建議持開放態度。如有進一步規劃方案，署方會提出該署的要求，並會在建築期間維持街市的運作環境，並會充分與各部門合作，如綜合大樓將包括熟食中心，署方亦會承擔管理角色。
39.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方案已獲屯門區議會通過，而食環署代表亦表示會配合，她欲知悉該由哪一個部門主導此方案。
40. 有小組成員表示，食環署代表表示曾諮詢街市商戶，而他也有出席新墟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會議，但署方代表在該會議上並未提及有關方案；相反是出席的議員主動通知商戶，而他亦未曾聽聞商戶有反對的聲音。根據上次會議記錄，有關討論會交由屯門區議會或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跟進，他欲知悉有關跟進成果。他認為此方案主要涉及運輸署和食環署，而最重要的是應決定由哪一個部門主導此方案。
41. 有小組成員指出市中心的土地珍貴，只有街市旁的停車場可供使用，如將來興建綜合大樓，除可供應停車位、熟食中心及增加街市攤檔，市中心一帶缺乏康體設施，故亦可於大樓內增設康體設施。她表示，此方案涉及運房局及食衛局，希望召集人可協助找出牽頭部門，並盡快作出規劃方案，於下次會議供工作小組考慮。
42. 食環署李先生表示，署方會定期與新墟街市的商戶溝通，而商戶確實對上述方案存憂慮。至於在新墟街市旁增建綜合大樓，如綜合大樓內將包括熟食中心，署方會就此提出該署的要求及意見，至於綜合大樓的其他角色，需先有具體方案，署方才可參與。
4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已要求相關部門找出主導部門（如食衛局），然而食環署代表的回應並不清晰，難以令小組成員滿意。
44. 有小組成員重申並無可能在新墟街市進行擴建，而唯一可行方案是在街市旁的停車場增建綜合大樓，而街市商戶對此並不反對。他查詢地管會有否跟進是項議題。
45.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曾去信要求相關政策局/部門承擔項目，奈

何他們未有積極回應。

4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她在上次會議後已與相關部門作內部溝通，並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向部門反映。她亦會於會後將工作小組的意見向局方反映。她續表示，由於有關議題一直在屯門區議會層面跟進，而主要部門亦有代表出席會議，故地管會在過去的會議暫未討論是項議題。她認為亦可雙管齊下，一方面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討論，而地管會亦會探討是項議題。

47. 有小組成員表示在座的部門代表或未能作出回應，由於是項議題涉及食衛局、運房局和發展局，她建議由召集人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聯絡局方，找出牽頭的部門，並着手制訂方案。

48. 有小組成員表示，雖然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已表示會在地管會作出跟進，但她亦不期望在上述會議可以得到回應，故希望可直接與局方代表探討是項議題。

49. 有小組成員表示，上次會議記錄已清晰記載有關在地管會討論是項議題的要求，但召集人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並無作出跟進，故譴責召集人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並要求將之記錄在案。

5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按上次會議記錄第 32 段所載，「有小組成員認為需先靠規劃署改變屯門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按需要將有關討論交由區議會或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跟進」。當中的說法是按需要將有關討論交由地管會跟進，而根據上次會議記錄第 32 段，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召集人表示會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並請相關部門積極跟進」。積極跟進方面，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於會後已透過電郵與相關部門聯繫，並請他們跟進工作小組的建議。而就是次會議的討論，她亦會在地管會的會議與地區主管討論工作小組的建議。

51.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指出在上次會議後，由於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一職出現人士變動，他已與新上任的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聯絡，並知悉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會向局方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會代表局方作出回應。如工作小組認為食環署未必是就此議題作出回應的合適部門，正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述，有關議題將會在地管會會議與地區主管討論，而秘書處亦會把是次會議記錄發給未有出席會議的相關政策局，以作反映。

52. 召集人表示，他會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並利用地管會的平台找出主導部門並推動此項目。他並請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向局方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

53. 有小組成員希望日後可報告已跟進的事項。

54. 有小組成員希望在地管會會議召開前，由召集人及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安排先與有關局方商討，才在地管會討論有關事宜。

(iii) 重建屯門診所

55. 召集人表示，在上次會議上，規劃署及衛生署代表表示，相關部門正積極跟進重建屯門診所的工作，包括研究於新建大樓內設置哪些設施。他遂請規劃署及衛生署代表向工作小組匯報最新的進展及提供有關的資料。

56. 規劃署鄧先生表示，署方曾就重建屯門診所的建議檢視該地盤的發展潛力，結果顯示該地盤有空間擴充樓面面積以推動重建構思，署方並已諮詢重建項目的倡議者（即食衛局）的意見。他請衛生署代表作出補充。

57.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她已向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有關單位正積極探討重建屯門診所用地的方案，並就土地的應用進行初步評估，如有進一步消息，會適時諮詢屯門區議會。

58. 有小組成員表示，規劃署及衛生署只是重複上次會議的說法，而這四個月以來工作毫無進展，署方實應向工作小組定期報告進展。

59.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於上次會議已就重建大樓應包括哪類設施提出意見，故希望規劃署及衛生署積極跟進大樓的設計及爭取撥款等事宜。如相關部門有意於重建大樓內增設設施，亦可與工作小組溝通，以便了解各方的需要是否一致。

60. 有小組成員表示衛生署的回應令人失望，並希望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供研究的內容及項目發展時間表，以便規範署方推動項目的發展。

61. 衛生署羅醫生表示她屬社區聯絡部，她已向負責項目的有關單位反映工作小組要求提供項目發展時間表。負責項目的單位一直與相關政策局積極跟進探討用地的方案，並就土地的應用進行初步評估，當再

有進一步消息，會適時諮詢屯門區議會。

62. 有小組成員表示，衛生署代表的確是社區聯絡部職員，只負責反映意見，故召集人應代表屯門區議會去信政策局，令政策局知道小組成員皆十分關注是項議題，並要求他們交代進展。

6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希望了解不同項目的進展，奈何相關部門未能提供資料，使工作小組難以討論有關事項。他表示，相關部門代表應向高層反映意見，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便小組成員交流意見。

64. 有小組成員同意去信相關政策局，並欲知悉是項重建工作是否已立案，若已立案，他則不擔心重建工作的進展。

65. 召集人表示，希望規劃署及衛生署向局方反映上述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提供書面回應及資料，以便小組成員交流意見。

66. 有小組成員希望召集人總結將有關屯門舊市中心規劃的三項事宜一併交由地管會商討，並向有關部門追索項目的進度。

67. 召集人表示，希望地管會跟進上述事宜，並與有關部門作出協調，找出負責各項目的政策局。

6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她會總結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在地管會於本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請地區主管嚴肅認真跟進工作小組的意見。

[會後補註：地管會已於 2017 年 4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屯門舊市中心規劃的三項事宜。]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規劃私家醫院用地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6 年第 36 號及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應)

69.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並議決去信食衛局反映議員的意見。秘書處已在本年 3 月 3 日將食衛局就此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及後，在 2017 年 3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認為，縱然政府就區議會提出的建議持不同的意見，屯門區議會仍應繼續爭取，而不應只待政府主動批准各項工程。經討論後，屯門區議會議決將是項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並邀請食衛局派代表出席是次工作小組會議。其後，秘書處已發函邀請食衛局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是次的會

議，並收到其書面回應，有關書面回應亦已於會前以電郵分發予各小組成員參閱。

70. 召集人續表示，當局已多次就是項議題作出明確的答覆，即使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是項議題，相信當局亦未必有進一步資料可以提供，如將是項議題提升至立法會層面作出跟進相信會更為有效。由於是項議題將於 5 月 29 日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無需續議是項議題，如日後當局在此事上有新的進展，屯門區議會可再跟進相關事宜。

71. 有小組成員指出縱然區議員可在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表達意見，然而根據過往經驗，當局未必就會議上討論的議題作出跟進或回應，故她認為應雙管齊下，即工作小組應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72. 召集人同意工作小組可繼續跟進是項議題。

(B) 從速進行 11 號幹線發展(原 10 號幹線)及於 11 號幹線增設單車徑(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3 號及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73.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3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續議此議題，並議決將有關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會後，秘書處已發函邀請運房局派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組是次的會議，並收到其書面回應，有關書面回應亦已於會前以電郵分發予各小組成員參閱。

74. 召集人續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代表在本年 3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已就文件的要求作出回應，而局方的書面回應亦表示當局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進行 11 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由於是項議題亦同樣會於 5 月 29 日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相信屆時的交流對話，對推動 11 號幹線的發展會有很大幫助，而其他與 11 號幹線有關的建議（如增設單車徑），小組成員亦可在該會議上提出。

75. 有小組成員表示，本工作小組是屯門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如召集人亦未能邀請官員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其他工作小組面對的困難自然更大。他認為官員不出席會議是不負責任的行為。長此下去，他作為議員未能向市民交代，故應想辦法解決這問題。

76. 召集人表示，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既不出席區議會會議，又不出席

工作小組會議，令小組成員認為出席會議浪費時間。他認為局方不派代表出席會議，署方代表亦難以回應工作小組就這些項目的建議。他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將續議此議題，並要求相關政策局在進行研究工作的同時向工作小組提供資料，並派代表直接與小組成員對話，以便了解工作小組的意見。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同時協助反映。此外，他指小組成員亦可在 5 月 29 日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表達意見。

(C) 要求興建屯洪荃鐵路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7 年第 8 號及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應)

77.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3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就此議題進行討論，並議決將有關議題交由本工作小組跟進。會後，秘書處去信運房局，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本工作小組的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運房局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小組成員參閱。

78. 召集人續表示，由於未有局方代表出席會議，小組成員除可在 5 月 29 日立法會議員與屯門區議員舉行的會議上表達意見，工作小組亦會再次邀請局方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報告

(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79.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的內容。

80. 召集人請小組成員留意報告第 3 段。他表示，鑑於現階段設立「屯門夜市墟」並不可行，他建議解散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如日後當局在墟市事宜上有新的政策，屯門區議會可再跟進相關事宜。

81. 有小組成員表示對解散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並沒有意見。他續表示，近年 18 區都支持在區內增設墟市，而食環署及消防處最近亦就設立「夜市墟」所需條例作出調整，為地區上的小販帶來好處。他建議可參考深水埗區的做法，定期在球場或遊樂場舉行墟市，為青年提供更多創業機會，相信居民亦會歡迎這類墟市。此外，由於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廠建豐街附近一地鄰近屯門西鐵站，故他認為可於該處設立「夜市墟」，希望相關部門予以考慮。

82. 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成立督導小組目的在於解決區

內違例擺賣問題。她表示，屯門地政處提供可用作「夜市墟」的地點大多屬短期租約或處於偏遠地方，且缺乏所需設備，而屯門舊墟天后路的天后廟廣場亦不適合長時間作「夜市墟」用途。她另指出，食環署現時並不會發出相關的小販牌照，而政府設立墟市的最新政策（即只能以嘉年華或展覽型式設立墟市）與督導小組的原意（設立熟食檔的夜市墟）並不相符，故現階段設立「屯門夜市墟」並不可行。她認為有關設立墟市事宜若交由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轄下屯門經濟發展工作小組跟進則會更為適合。

83. 召集人感謝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的努力，並建議身兼工房委主席的督導小組召集人可於工房委會議中提出相關事宜。

84.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意見，召集人遂宣布即時解散「屯門夜市墟督導小組」。

VI. 其他事項

85. 召集人表示，有小組成員希望本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建議四十萬伏特高壓電纜金屬塔改以隧道形式輸電」議題。由於將來新發展的地區中可能會增設電塔並影響到附近居民，他表示會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機構出席下次會議，再次商討上述議題。

86. 沒有小組成員提出其他事項，召集人遂於上午 11 時 34 分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0 月 26 日

檔號：HAD TMDC/13/35/DC/28 (16-19) Pt. 2